

# 世界衛生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 壹、前言

人類健康的維護，是國際社會自十九世紀以來所共同關切的問題。疾病無國界之隔，病菌無國籍之分，傳染病毒的防止擴散是國際性的，疾病的預防與治療方法技術，更是全人類自古以來的不斷追求。世人的健康與世界的衛生息息相關，任何一個國家都不可能獨善其身、自外於國際社會。因此，傳染疾病的防堵，國際性的衛生健康組織的建立，在十九世紀就已成了當時仍然處於封閉、互動不頻繁的國際社會關切的一個問題。

在號稱「世界村」、「地球村」、「全球化」的今日，各個國家人民的往來頻繁，地球形同一個村莊部落，人類健康的增進，疾病的防治、病源的根除更是全球一致的、人類一體的。任何傳染疾病的發生，很可能爆發成非常危險的國際性傳染病，2004年，源始於中國的SARS傳染造成的病害，就是最好的說明。世界性衛生組織的存在與運作是人類生存發展所必須的國際組織。

很幸運的，既使二十世紀的開始，沒有今天國際交往的頻仍便捷，在1907年於巴黎就已經成立了「國際公共衛生辦公室」<sup>1</sup>。隨著國際聯盟的成立，在1920年創設了「國際聯盟衛生組織」<sup>2</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戰勝盟國籌組聯合國的時候，也考慮到維護全體人類健康的必要。因此，1945年在舊金山召開籌設聯合國的「國際組織會議」中，同時通過決議要召開國際衛生會議<sup>3</sup>，以建立一個負責全世界人類衛生健康事務的經常性國際機構。國際衛生會議在1946年6月19日到7月22日舉行，有六十一國代表參加，7月22日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或「世界衛生組織憲章」），以成立「世界衛生組織」<sup>4</sup>。1948年4月7日，該組織法獲得二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批准，依組織法第88條規定正式生效；進而於同年6月24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一屆國際衛生大會，成立「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衛生組織」或「世衛組織」），開始運作。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的前言，清楚地闡明組織成立的必要與緣起，該前言作這樣的宣示：

本組織法的簽字國以《聯合國憲章》為依據，宣告下列各項原則為各國人民幸福、和睦與安全的基礎：健康是身體、精神與社會安康的完美狀態，不僅是免於疾病或虛弱而已。享受可能獲得的最高健康標準是每個人的一種基本權利，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及社會條件而有區別。全世界人民的健康為謀求和平與安全的基礎是有賴於個人的與國家的充分合作。任何國家在增進和維護健康方面的成就都是對全人類有價值的。各國在增進健康及控制疾病——特別是傳染病——方面的不平衡發展是一種共同的危害。兒童的健全發育是為基本重要；在不斷變化的總環境中具有融洽生活的能力，是這種發育所不可缺少的。在全世界人民中推廣醫學、心理學及其有關知識，對於充分獲得健康是必要的。群眾的正確意見與積極合作對於增進人民的健康至關重要。各國政府對人民健康負有一定的責任，唯有採取充分的衛生與社會措施，才能實踐。各簽字國接受上述原則，並為達成相互間及與其他機構的合作，以增進和維護各國人民的健康起見，同意本組織法，從而成立世界衛生組織，並作為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sup>5</sup>。

##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57條及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69條，在1948年世界衛生組織成為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擔負著全球性的醫療保健與疾病防治政策釐訂、策略執行及方法的研發採用<sup>6</sup>。

組織法的第1條簡潔明白有力的揭示世界衛生組織的宗旨：「使全世界人民獲得可能達到的最高的健康水平」<sup>7</sup>。就所有的國際組織成立的國際公約加以比較，這是一個最單純的宗旨，文字最簡單，目的最清楚，但也是最困難達成的目標，所包含的內容十足，所要面臨的是千變萬化的人類健康疾病與衛生，生理的與心理的，人的肉體，人的精神及人的環境，環境又是小環境、大環境、國與國、區域性的、全球性的關聯。宗旨的解釋與闡述更是複雜。為此，世界衛生組織就「健康」作了概括性的定義：「身體、精神與社會安康的十足完美狀態，非僅免於疾病或虛弱而已」<sup>8</sup>。

組織法清楚的指陳各個國家與政府，對自己管轄統治的人民負起維護健康的責任，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政府間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密切合作，以增進人類的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所追求與所應該追求的是，全人類的最高的健康水準。

為達到上述惟一至高無上的目的、宗旨，組織法第2條詳細的列舉了總共二十一項的世界衛生組織所擔負的任務。這些任務職責功能，雖然非常詳細，但還是不可能包括完全，只是例舉的規定，而不是完全全部的規定。加以綜合分類應可歸為四大項目：（1）在人類衛生的領域上給予世界性、全球性的指導原則與綱領；（2）建立人類衛生健康的國際標準；（3）與各國政府合作，加強提升國家的衛生工作與計劃；及（4）開發與傳播適當的關係人類衛生健康的技術、資訊及標準。所概括的範圍及於環境品質、食品安全、

化學藥物、衛生諮詢及醫學技術的認證<sup>9</sup>。最基本的一點是，這些都以涉及國際層面的問題為主。例行的衛生、健康工作以外，國際緊急救援、傳染病預防治療，亦是重要的工作。

成立六十多年來，世界衛生組織在疾病治療——傳染性的與地區性的預防治療、全人類衛生的提供與改進、疾病治療、研究、訓練與教學、生物製品國際標準的訂立及確立，各方面不停推動，帶來進步<sup>10</sup>。歷屆秘書長的領導貢獻，使世界衛生組織能應付面對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因不同病源所引起的國際衛生的危機與危局。人類健康的維護與改進，成了人道主義行動最顯著的結果，但也是無窮無盡的挑戰。

雖然如此，世界衛生組織仍受到嚴峻的批評苛責：工作業務沒有重點中心，沒有效率，對傳染病防治過於遲緩，就「貧窮」這個人類健康的根本敵人沒有有效的對策，接受醫療服務機會的平等沒有建立、經費有限明顯不足及秘書處工作人員高達近四千人，冗員過多，流於官僚沒有效率。針對這些問題，世界衛生組織決定修改國際衛生章程，在2005年5月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提出通過修正案，使世界衛生組織能清楚地掌握組織法與章程的規定，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疫情<sup>11</sup>。

## 參、機構

為執行組織法的宗旨目的與職權功能，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規劃了下列機構。依第9條的規定：「本組織的工作由下列機構執行：（一）世界衛生大會（以下簡稱衛生大會）；（二）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三）秘書處」<sup>12</sup>。除上述三大機構外更設有各種委員會、區域委員會及辦公室，以執行世界衛生組織的各種功能<sup>13</sup>。

### 一、世界衛生大會

世界衛生大會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最高機關。依組織法第10條規定：「由各會員的代表組成」<sup>14</sup>。「各會員的代表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會員指定為首席代表。這些代表應從衛生領域內技術能力最強的人員中選拔，並以能代表該會員國的國家衛生部門為宜」<sup>15</sup>。

衛生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年會，每一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每票等值同重，無否決權。必要時可依組織法規定召開特別會議<sup>16</sup>。大會肩負著整個組織政策決定，幹事長的指定派任及所有組織職能的推展<sup>17</sup>。組織法第18條就大會的任務，作這樣的規定：

1. 決定本組織的政策。
2. 選定派遣代表參加執委會的會員。
3. 任命幹事長。
4. 審查執行委員會與幹事長的工作報告及業務活動，並指示執委會關於應當採取行動、調查研究或報告的事項。
5. 設置本組織工作所必需的各種委員會。
6. 監督本組織的財務政策，並審查和通過預算。
7. 指示執委會及幹事長，就衛生大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衛生事項，提請各會員、各政府或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給予注意。
8. 邀請與本組織職責有關的任何國際性的或全國性的組織，政府的或非政府的組織派遣代表，在衛生

大會所指定的條件下，參加衛生大會、委員會或由衛生大會召開的會議，但無表決權。至於全國性的組織，須經有關政府同意後始得邀請。9.考慮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所提出的有關衛生問題的建議，並向其報告本組織就上項建議所採取的步驟。10.根據本組織與聯合國的協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11.提倡並指導本組織工作人員進行有關衛生的研究工作。自行設立研究機構，或經會員國政府同意與官方或非官方的機構合作進行。12.設置其他認為必要的機構<sup>18</sup>。

為避免上述詳細列舉的可能遺漏，組織法更在第18條的第13項訂了概括條款，即大會可「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以進一步實現本組織的目的」<sup>19</sup>。

由於人類衛生保健牽連廣泛，而且所有的國際性健康衛生問題必須時時刻刻面對，組織法第19與20條特別規定，衛生大會有權通過與組織職權相關聯的國際公約或國際協定，並進而就會員國的決定接受或承諾加以匯集，以決定公約或協定是否生效<sup>20</sup>。

組織法賦予衛生大會有權制定「衛生規章」類似國內公司法上的公司章程的施行細則，是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所授予的職權的施行細則，組織法第21條規定，衛生大會有權通過關於下列各項規章：

1.防止國際間疾病蔓延的環境衛生及檢疫方面的要求和其他程序。2.疾病、死因及公共衛生設施的定名。3.可供國際通用的診斷程序標準。4.在國際貿易中交流的生物製品、藥物及其他類似製品的安全、純度與效能的標準。5.在國際貿易中交流的生物製品、藥品及其他類似製品的廣告與標籤<sup>21</sup>。

依此規定通過生效的衛生規章，對會員國有拘束力<sup>22</sup>。

總而言之，世界衛生大會主要有決定組織政策的權力、選派參加執行委員會的會員國代表、任命幹事長、審查批准由幹事長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的組織預算、審查執行委員會的報告、幹事長所提出的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決議設置推展組織工作的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事項。大會在組織法規定的範圍內有權將其職權功能作必要的授權，由其他機構代為行使。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每一會員國無分大小強弱各有一票。雖然，沒有任何一個會員國有否決任何議案的權力，但是，組織法第60條就表決的通過區分為重要問題及其他問題，就重要問題，依第60條第1項的規定：

衛生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須有出席及投票會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此類重要問題包括：批准公約或協定；依照本組織法第69、70、及72條的規定，批准本組織與聯合國及與政府間的組織或機構發生關係的協定；以及本組織法的修改問題<sup>23</sup>。

就其他問題的決議包括決定一個議案是否重要時，則「須經出席及投票的會員半數以上來表

決通過」<sup>24</sup>。第60條第3項就此決議投票模式更作了這樣的規定：「執委會與本組織各委員會對於與上項類似問題的表決，應遵照本條上述（1）、（2）兩項執行」<sup>25</sup>，即在世界衛生組織內一律通用、適用、援用。

## 二、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世界衛生大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大會所交付的政策與託付任務的執行。執行委員由被選為委員會國家指派，被指派為委員的個人，原則上應該是在衛生領域上的專家或技術人才。依組織法第24條的規定：

執委會由十八（現為三十二）個會員指定的同樣人數組成。衛生大會應考慮到地區的適當分配，選出有權指派人員參加執委會的會員。當選的會員應委派一名具有衛生專業資歷的人員參加執委會，並可指派後補人員及顧問隨同參加<sup>26</sup>。

執委會委員的任期一任三年，無任期限限制，連選得連任<sup>27</sup>。候選國無分大小國，無特殊權利。組織法的規定如此，在實際的運用上，則有所謂的「君子協定」，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每次改選時必然要被選為執委會的委員國。執委會設主席一人，由執委中推選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sup>28</sup>。雖為常設執行機構，但它所應執行的任務則不侷限於技術性的工作，依組織法第28條的規定，非技術性的問題，也在其任務之內。執委會的任務為：

1.執行衛生大會的決議與方針。2.充任衛生大會的執行機構。3.執行衛生大會所委託的其他任務。4.就衛生大會向它提出的問題及由於公約、協定和規章的規定由本組織負責的事項，向衛生大會提出意見或建議。5.主動向衛生大會提出意見或建議。6.擬訂衛生大會議程。7.擬訂定期一般衛生規劃綱要，提請衛生大會考核。8.研討其權限內的一切問題。9.在本組織任務及財源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以應付必須採取立即行動的事件。在特殊情況下，執委會可授權幹事長採取必要步驟，撲滅流行病，參加組織受災難民的衛生救濟工作，並對任何會員或幹事長提請執委會注意的緊急事態，進行調查研究」<sup>29</sup>。

第29條清楚明白的規定了它更重要的功能職權，即是代行委託的事項：「執委會應代表衛生大會行使大會所委託的各項職權」<sup>30</sup>。

執委會依組織法第38條規定，按照大會的指示，或主動的或因應幹事長的建議，可設各種委員會<sup>31</sup>。簡言之，執委會的功能在執行大會的決策與決議，及向大會建議促進衛生組織的工作。

## 三、秘書處

秘書處是衛生組織常設的行政機構，設有幹事長一人，聘有必要的技術人才及行政人員<sup>32</sup>。幹事長的任命，首先由執委會通過向大會提名，由大會決議任命，任期一任五

年，可以連任。依組織法的規定幹事長是衛生組織的「技術及行政首長」，對秘書處職員有任免的權力，有提出預算的權力及財務報告的義務；<sup>33</sup> 組織法第32條就其職務作了一個廣泛的規定：「幹事長應為衛生大會、執委會、本組織所有理事會委員會、以及由本組織召開的各種會議的當然秘書。幹事長得指定其他職員代行其職務」<sup>34</sup>。

秘書處除了在瑞士的日內瓦設有總部外，更在下述六個地區設有區域委員會和辦事處：東南亞區、西太平洋區、非洲區、美洲區、東地中海區以及歐洲區。目前，整個組織大約有四千位技術人才及工作人員。

## 肆、會員國

組織法第3條規定：「所有國家均有資格參加本組織為會員」<sup>35</sup>。意即只有獨立的國家才有資格成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這個簡單明瞭的規定，指出要參加加入的唯一前提的基本條件「國家」，但是什麼是國家？組織法並沒有加以任何規定。雖然如此，從組織法第4條到第8條的規定，及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尤其是第47條的規定，國家並不僅僅限於聯合國會員國<sup>36</sup>，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家只要世界衛生組織接受為會員國，當然也是國家。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國家，應是國際法上一般廣泛定義的國家。

2009年世界衛生組織共有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與二個準會員國。從1948年成立時批准參與的二十六國，到現在的一百九十三國與二個準會員國，就是依組織法第三章有關「會員與準會員」的規定逐漸增加的。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可分為「會員」與「準會員」，另外再加上實際運用所設計出來的「觀察員」。

### 一、會員

為與準會員或又稱為副會員的規定有所區別，有人將會員稱為「正式會員」。依組織法的規定正式會員國的加入又分三種：（a）聯合國會員國在組織法第十九章規定的生效條件下簽署組織法，依各簽署國家的國內憲政程序無保留地或經批准接受組織法，遞交正式文件到聯合國秘書長的聯合國會員國是會員<sup>37</sup>。即是第4條所規定的：「聯合國各會員國按本組織法第十九章規定，並依照各該國立法程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組織法者，均得為本組織會員」<sup>38</sup>。（b）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派有觀察員參加1946年紐約的國際衛生會議的觀察員國家，依組織法第5條之規定加入：「應邀派遣觀察員出席1946年在紐約召開的國際衛生會議的各國政府，在本組織首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前，根據本組織法第十九章規定，並依各該國程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組織法者，均得為本組織會員」<sup>39</sup>。（c）不屬前二項的國家，也可依第6條的規定申請加入為新會員國，就是「在不違背本組織根據組織法第十六章規定與聯合國所達成的任何協調議的情況下，凡未能依照本組織法第4、5兩條規定參加為會員者，均可申請為會員，經世界衛生大會以

過半數通過，即可為本組織會員」<sup>40</sup>。這個加入為新會員的程序有三個要求：（1）申請加入的，必須是一個國家；（2）向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正式提出申請；與（3）經過世界衛生大會依多數決通過，才能被接納為會員。這個程序有兩點值得特別指出：一為只要是國家，不一定要是聯合國會員國，就有資格有權利提出申請；另一為表決以多數決即通過，而且參加投票的會員國是一國一票，票票等值，沒有任何國家有否決權。

## 二、準會員

亦稱為「副會員」或「仲會員」。這是針對不是「國家」的領土或領土群而設立的，不是完全正式會員的會員。依組織法第8條的規定：「不能自行負責處理國際關係的領土或領土群，經負責對該領土或領土群國際關係的會員國或其他當局代表為申請，並經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得為本組織準會員」<sup>41</sup>。準會員所享有的權利與所負擔的義務與會員國不同，至於如何不同，該條文作這樣的規定：「準會員權利與義務的性質及其範圍由世界衛生大會決定」，由大會視實際情形作全權決定與詳細規範。儘管如此，組織法就準會員國出席代表則作了與會員國代表相同的要求，即「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準會員代表，應具有衛生技術方面的能力」<sup>42</sup>。

## 三、觀察員

組織法沒有明文規定所謂的「觀察員」，它是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的產物。為實際運作的方便，議事規則第3條規定幹事長有權邀請下列三種國家或非自治領土派代表，在大會開會期間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衛生大會會議，但僅只於「觀察」而已，可說是「旁聽生」：（1）已提出入會申請而尚未被允准加入的國家；（2）已提出加入為準會員的申請，尚未被允准的非自治領土；（3）已批准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的國家。議事規則第19條賦予大會有權通過決議邀請非會員國家，已提出準會員申請而未被允准，或有關聯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間組織派代表作為「觀察員」與會<sup>43</sup>。在無國際政治爭議性的情形下，這是一個簡單而容易的決議。觀察員顧名思義並沒有任何會員的投票權利。但可以遞交備忘錄與獲取大會會議的文件<sup>44</sup>。

## 伍、台灣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1972年5月10日世界衛生大會通過WHA第25.1號決議之後，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衛生組織的台灣，離開了該組織。從此，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失去正式的、官方的與直接的關係，台灣既不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也不是準會員，更不是觀察員。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這種毫無關係的關係，一直持續到1997年。台灣的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在1997年3月31日正式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要求其依職權邀請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為觀察員<sup>45</sup>。

「中華民國（台灣）申請成為觀察員」案由貝里斯等九國正式向衛生組織總務委員會於1997年5月5日提出，將「邀請中華民國（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案納入議程，在總務委員會中未獲通過不成議案，緊接著同年的世界衛生大會，確認該案不成議案的決議；反對邀請（台灣）中華民國的會員國有一百二十八國，贊成的會員國有十九國，棄權的有五國及缺席沒有參加投票的會員國有三十九國<sup>46</sup>。就這樣開啟了中華民國（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運動。

台灣參加國際組織的努力中，有最重要的三個環扣：（1）聯合國（UN）；（2）世界貿易組織（世貿，WTO）；（3）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WHO）。

台灣已加入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世界衛生組織則是正在積極努力中，聯合國的加入是終極的、最根本與最重要的。

台灣要加入世衛組織的過程及所遭遇的困難凸顯世界性組織會員普遍原則的完全實現——名義上與實際上——是多麼困難，這些組織號稱不介入國際權謀政治，其實是政治權謀十足。

一直以來，台灣用中華民國的名義活動申請。雖然名稱上的含糊及曖昧可能影響了要加入的理由，但在實際的運作上，則仍然可視為是台灣的要求加入。在整個的申請過程中，台灣舉出了詳細的理由，主張應被允准進入世界衛生組織，雖然不能馬上成為會員，但至少在目前也應即刻成為觀察員。同時，為對抗台灣的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提出很多的理由，反對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發生任何正式的、官方的與直接的關係，即使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都不可以。

### 一、世界衛生組織應該接受台灣的理由

應該讓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理由很多，中華民國的外交部前前後後提出了詳盡的理由，簡單加以綜合有：（1）中華民國自1912年以來就是獨立國家。（2）中國沒有統治過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3）台灣海峽兩邊有權各自發展國際關係及加入國際社會、國際社區。（4）一個中國的定義，在目前是兩邊各自定義，有權各自表述。（5）中華人民共和國定義的「一個中國」，中華民國不能接受、沒有接受也不願接受。（6）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傾聽台灣人民的聲音，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接受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與決定。（7）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承認現實的狀況，接受現狀與尊重現狀。（8）民主、自由與同享繁榮富裕是世衛組織最高的準則也是最低的標準。（9）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言詞舉動形同威脅，破壞了兩邊之間的和平現狀。（10）台灣與中國兩邊的截然差異：民主對專制、和平對暴力。（11）台灣的人民要求，民心向背，堅強的追求。（12）任何外力干擾台灣的民主政府是不能被容許、允准、接受與容忍的。（13）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所明白指出的健康是一個基本權利，無分種族、宗教、信仰、政治體制、經濟條件或社會狀況，人人應該享有健康的最高標準。（14）中華人民共和國意圖孤立台灣人民與世界的接觸及妨害阻礙台灣加入國際社會的互動是不對的。（15）使台灣人民不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所有的資訊、資源及技術的援助協助，以防治疾病，是

嚴重地傷害了台灣人民，無分男女老幼，尤其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更是殘酷無情。（16）也使世界、國際社會蒙受鉅大的損失，不能接受到台灣在衛生健康醫療科技的知識與經驗的貢獻。使世界衛生組織崇高宗旨的實現有很大的缺陷。（17）欠缺台灣這一環，使世界衛生組織在防治嚴重傳染病的環節上，永遠有一個大缺口存在。台灣被排除，是國際社會的損失，就是這個意思。（18）台灣的人口總數比四分之三的會員國人口總數多，其重要性是不容忽視、漠視或視而不見的。（19）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可與各國交流經驗與資訊。（20）沒有加入，使台灣時時有成為全球疾病防治漏洞的恐懼。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欠缺直接的接觸，被隔離「孤獨」存在，獨力承受面對世界性疾病的威脅，更因而不能參與介入國際性疾病傳染的防止與治療，造成世界衛生健康圈中的一個漏洞。無法通報疫情，無法接獲醫療資訊，危害了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生命安全。（21）台灣參加，是人道的考量。健康是人的一個基本權利，健康的維護需要國際社會與國家社會的密切配合與努力，已不能被視為「當然」。人道的照顧無涉「國家主權」。（22）台灣的加入，不是向中共挑戰，也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爭誰在組織內代表中國。（23）台灣的被排除在世衛組織之外，對台灣從事國際援助的醫療衛生保健，專家工作人員不能享受應有的國際保護是非常不合理的，而且可能是非常危險的。（24）違反國際法。將台灣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外，公然違背國際法的規範及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所揭示維護人類健康的基本價值與原則。（25）違反國際法上的「善意原則」。「善意原則」，禁止任何一個國際組織的成員用任何手段剝奪其他國家在國際法上享有的基本權利。（26）「台灣醫療衛生的能力」及「對醫療衛生的人道貢獻」使台灣有資格參加世衛組織。（27）台灣加入世衛組織，是維護台灣人民的權益，符合國際公平與正義。（28）台灣參與世衛組織是合理的、正當的人道要求<sup>47</sup>。

台灣的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在2004年提出洋洋灑灑的十大理由。外交部所列舉「重返世界衛生組織」的理由如下：

為維護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之健康福祉，並為全球衛生合作進一步貢獻心力，外交部呼籲世界衛生組織應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茲將理由列舉如下：壹、世界衛生組織憲章規定：「世界衛生組織之宗旨在求各民族獲致衛生之最高可能水準。」申言之，世界衛生組織有義務不分國界為世界各民族服務。貳、世界衛生組織憲章允許非會員國、國際組織、全國性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多種實體參與其活動。例如有五個實體已取得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身份，並定期受邀參與其集會。參、世界衛生組織憲章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均宣示，衛生為人權之必要元素，任何締約國均不應阻礙他方衛生權利。肆、台灣尋求受邀以觀察員，而非正式會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工作：目的是要讓世界衛生組織能在沒有政治摩擦之情況下繼續運作，並顯示台灣願意為全球共同健康福祉，擱置政治爭議。上述請求主要係依據專業之衛生考量，與主權及國家身份等政治議題並不相關。伍、台灣現以完全會員身份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



作（APEC）及數個國際漁業組織，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為成員。透過對會員身份之彈性詮釋，台灣已成為上述組織之有力資產。陸、縮短世界衛生組織與台灣間之距離，是亟待解決之全球衛生議題。倘台灣爆發任何可能威脅全球衛生之疫疾，台灣之衛生當局係擁有與管理所有相關資訊之唯一主管機關。就專業角度而言，將台灣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全球疾病爆發警戒與回應網絡（GOARN）」之外，係危險且自毀之決定。柒、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建政以來，未曾在台灣行使過管轄或控制權，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1971）決議與世界衛生大會第25.1號（1972）決議均未涉及台灣之代表權問題。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未曾將其國家預算之任何經費用於台灣人民之衛生需求，反而不斷無情地阻撓台灣與國際衛生社群進行合作。玖、台灣尋求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係為維護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之衛生福祉，並為世界衛生組織體系中之多邊衛生合作作出貢獻。自法律、專業、與道德各角度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皆不合理；世界衛生組織企圖制度化地將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實施「衛生隔離」實非正當。拾、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有權要求在世界衛生組織體系下享受平等公平之保障，同時亦承諾克盡己責，與國際社會合作，貢獻資源與經驗，共同致力達成所有民族皆健康之崇高目標<sup>48</sup>。

總之，台灣所提出的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理由、根據，有積極意義、層次、層面，也有消極的意義、層次、層面。理由如此之多，但整個地欠缺一項最基本的條件與立場就是「不認為或不敢主張」、或確實認定「自己的國家地位」。因為這個立場使所提出的理由完全被世衛組織所漠視。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中華民國（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理由

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進展緩慢、成果未現的最根本阻力，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對到底。儘管反對是赤裸裸的政治運作，中國也為它的反對再反對找到了很多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有：（1）中華民國已在1949年滅亡。（2）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中國，在地球上只有一個中國。（3）中國的主權及於台灣。台灣是中國的一省，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不是主權國家。（4）世界衛生組織憲章無所謂的「衛生實體」規定，不能無中生有，為台灣的參加製造新規定、新實例。（5）中國不能容忍它的一部分領土，以任何名義參加以主權國家為會員組成的國際組織<sup>49</sup>。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慣用的政治言語，是再清楚不過了，新華社在2004年5月18日所發布的新聞：「世衛涉台提案八連敗說明什麼」，用政治的言語寫出：

世界衛生大會總務委員會17日以主席裁決的方式決定，拒絕將所羅門群島等少數國家提出的「邀請台灣作為觀察員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提案列入大會議程。這是涉台提案連續第八年碰壁。事實說明，台灣當局借衛生之名行「台獨」之實的圖謀與法不符、於理不容，在國際社會是不得人心的<sup>50</sup>。

同時，中國外交部舉出了不能讓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四大理由：第一、「眾所周知，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台灣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既沒有資格參加世衛組織，也沒有資格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衛大會。無論查閱《聯合國憲章》，還是世衛組織『組織法』，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均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第二、「台灣當局鼓動少數國家搞涉台提案，其真實目的是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企圖將衛生問題政治化，將中國內政問題國際化，夢想實現分裂中國的政治圖謀。這種做法不但嚴重違背了國際法，而且干擾了大會的工作，造成成員國之間的政治對抗。中國政府堅決反對台灣當局加入世衛組織，是對世衛組織宗旨的維護，是對一個中國原則的捍衛」。第三、虛情假意地說：「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中國，兩岸同胞骨肉相連。祖國大陸高度重視台灣民眾的健康權益。去年，為了攜手抗擊非典，大陸與台灣衛生界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在中央政府的同意和安排下，世衛組織不但與台灣就非典疫情開展了技術交流，許多台灣專家還作為與世衛組織有正式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出席了世衛組織的有關專業會議。事實再次證明，台灣不能加入世衛組織，從來沒有成為台灣與該組織開展技術交流的障礙」。第四、只要接受一個中國，一切好辦，因為台灣已在中國之內，經過中國就可以了，不必再自行獨立參與：「為了促進台灣地區與世衛組織的交流，中央政府在此次世界衛生大會上鄭重承諾：歡迎台灣派遣相關專家參加中國代表團與會；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央政府願與台灣當局共同研究台灣地區以適當方式參與世衛組織有關技術活動的問題，願同世衛組織協商推動台灣專家參與該組織的技術交流；台灣如需世衛組織技術支持，只要向中央政府提出，中央將予以積極支持」<sup>51</sup>。

中國在國際組織所一直不斷引用的就是，聯合國大會就中國代表權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取代蔣介石政權代表的2758號決議，及因該決議而來的世界衛生大會（WHA）第25.1號決議，已決定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代表，台灣不僅無權以任何名義獨立參加，而且中國政府也已在國際組織中代表了屬於中國一部分的台灣。任何台灣的衛生健康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可以也應當自行解決。

中國反對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說詞。充滿著政治語言、宣傳口吻，沒有理性的與合理的推論。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不是主權國家的立場僵硬。台灣任何形式的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從中國的立場來看，是非常嚴重地冒犯它的「一個中國原則」。對美國支持台灣參與衛生組織的國會決議與行政部門的決策與行動，給予相同的政治性抗議與挑戰：美國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做法，違反了美國承諾的一個中國政策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干涉中國內政。中國對此堅決反對，一再向美國提出嚴正交涉，要求美國糾正錯誤。

國際社會中對台灣問題介入最大的是美國，就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美國著力之深舉世無雙，尤其是美國的國會參議院與眾議院兩院，1999年參眾兩院聯合決議的十一

點說明，最足以代表國際社會關懷台灣參加衛生組織的論點：（1）健康是世界公民的基本權利，獲取最高標準健康資訊與服務，有助於保證這個權利。（2）直接與無阻礙的參與國際健康衛生合作是非常重要的。（3）世界衛生組織宗旨明白指出：使全世界人民獲得可能達到的最高的健康水平。（4）1977年世界衛生組織決議要在公元2000年使人人獲得必要的健康。（5）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比三分之一的會員國多。（6）台灣在衛生健康方面的成就是相當的、是不可忽視的。（7）世界衛生組織在1998年台灣的衛生危機並不能提供協助。（8）近年來，台灣明白表示對世界衛生組織的活動提供技術與財務協助的意願。（9）世界衛生組織允准設有觀察員。（10）美國在1994年政策的檢討上，明白指出支持台灣參加適當的國際組織。（11）鑒於台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不僅對台灣本身，而且對區域與全球衛生保健都有益處，台灣及其二千一百萬人口都應該有適當與有意義的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該決議在1999年12月7日成為美國的第106-137號公法<sup>52</sup>。該法律要求美國政府應積極主動地支持台灣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

美國的立場，並沒有使台灣馬上獲得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但也已發生慢慢向前的作用。國際情勢的氣氛仍然還沒有形成決勝的階段。從2003年上任世界衛生組織的韓籍幹事長李鍾郁的如下態度就可知道：「世界衛生組織不是一個政治論壇，他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不希望讓台灣問題干擾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sup>53</sup>。

李幹事長說不談政治問題，其實他的處理就是政治處理。這種惡劣的局面，在繼李鍾郁之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指派推任的香港籍陳馮富珍在2006年就任為世衛組織幹事長更形惡化。世界衛生組織乾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台灣的衛生保健事項完全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簽了秘密協議，而且更拒絕發表秘密協議的內容。世衛組織蠻橫對待台灣，實際上對任何台灣的查詢，世衛組織都以由中國回應作為搪塞、無視台灣的存在<sup>54</sup>。

台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所遭遇的困難，固然重重，外在客觀情勢非常複雜是事實，但是，台灣本身的問題則是所有問題的根本與解決的起點。因為，長久以來，台灣的政府所主張要參與世衛組織的法律基礎，都是名不正言不順的。在2005年以前，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台灣參加世衛組織的所作所為，可以說是「行禮如儀」虛與委蛇，應付應付而已。主張中華民國是以前中國的延續，自1912年建國以來就是國家，而且一直是國家，是行不通的理論，完全違反了國際法上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的規範與實例。中華民國失去中國大陸就已經滅亡了，是政府的滅亡，而不是「中國」國家的滅亡。是統治中國這個國家的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所取代，是政府的繼承。1949年世人所瞭解的中華民國已喪失了，而後，世人所看到的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是蔣介石國民黨流亡集團「借殼上市」的一個所謂的「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與當年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只是相同名號的引用而已，是兩個不同的事物、不同的政治實體。

反對用台灣名義加入的立場，仍是沿襲舊日的思維，這種論說有一個無法克服的盲點，就是意圖以中華民國名號魚目混珠<sup>55</sup>。這種論調帶來非常多的困擾，解決不了問題，更混亂了視聽。在此，扼要的加以批判：反對以台灣名義加入的說法，在它駁斥中國反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官方說法上，故意將通稱的「People」（人民）翻譯成「民族」，否定了人民的存在，其實，是人民本位，不是民族本位，世界衛生組織更無涉於民族主義。

反對用台灣名義加入的說法辯稱組織法上所規定的基本條件——「國家」，已因全球化及衛生組織實際運作，使國家資格不再是參與世衛組織活動一個組織法上的要件。是完全忽視國際條約法，國際組織法的根本原則——一切以明文規定為依據。它應該辯論的是「什麼是State」，從而依台灣的現狀證明台灣是主權國家，是組織法所明白指出的「State」。一直以來「中華民國」「外交部」就受制於這種理論，不敢明確地以國家名字對號入座，不敢主張台灣就是一個國家。任何「衛生實體」名詞的創造使用只是庸人自擾、作繭自縛，難怪台灣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這麼困難，當然更遑論加入聯合國了。

不支持以台灣名義加入的論述一再強調不需要是國家就可參與的說法，是故意把台灣不當作國家，而當作是一個特定實體，以如下的說法來支持其立場：「有關參與WHO活動或與WHO合作之組織法規定不涉及國家資格。真正出席WHA或參與WHO活動之要件是要達致WHO所成立之宗旨，亦即『在求各民族企達衛生之最高可能水準』」。這個說法實在是含糊不清，漠視了主體不存在的事實，主體的存在都有問題，都不能確切的指明國家主體，隨著主體而來的所有參加的權利、義務將附在何體之上，沒有國家人格，哪有任何的國家權利與國家義務。身不存皮安在之真意莫此為甚，反對使用台灣名義的觀點所竭力避免的就是國家，對台灣是一個國家的潛在政治恐懼感，不言自明。

以「衛生實體」提出申請是逃避現實的駝鳥策略，用錯誤的方法，向錯誤的目標，作錯誤前進，難怪使自己更覺困難，失去信心。錯誤的引用美國耶魯法學院馬克杜格教授（Myres S. McDougal）所倡導的前進的國際法思潮，來對白紙黑字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3條規定加以從寬，而且是無限上綱的解釋，無法使人信服接受。

須要指出的是，世衛組織法簡潔的規定「國家」，台灣現在是一個國家的存在，為什麼要轉彎抹角的創造「衛生實體」，完全罔視組織法的規定，難怪格格不入。

迴避以「台灣」名義參加的論點更引用了所謂的「關稅領域」、「經濟實體」或「漁業實體」。這種說法忽略了有關組織的公約，針對會員的加入，沒有像世衛組織法那麼清楚規定，必須是「國家」才能成為會員。為顧及現實，這類組織就創造了「實體」一詞，台灣在2000年9月5日簽署的「漁業實體參與安排」<sup>56</sup>，就是明顯的權宜措施。修改國際公約，尤其是建立國際組織的公約，所牽連的，可能比以「依照公約規

定」作符合規定的申請更困難。在公約範疇內的努力雖然困難，但是可能比較切實。這類偏頗政策——「實體」想法的誤導，使台灣在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努力，浪費了多少年寶貴的時間。

2004年11月12日在世界衛生組織修訂「國際衛生條例」（IHR）時，就尼加拉瓜所提出國家之外加上領域的修正案：「任何具有執行其對外衛生關係及國際衛生條例規定事務的領域」可參加世衛組織，遭到擱置不決就是最好的說明<sup>57</sup>。

台灣爭取為觀察員是不必要的浪費力氣。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近年來的操作，集中在「成為觀察員」，所持的理由主要有三點：（1）不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當可以避免中國的抵制打壓。（2）申請為會員的困難度非常高。（3）台灣不符合成為「準會員」。這種看法不是一廂情願，就是對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規定的一知半解，或是不瞭解，或是誤解。被邀請成為觀察員的程序雖然可以幹事長的邀請為之，但這種邀請的發出看似簡單，實際上它所牽連的政治考慮及程序與申請加入為會員，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如果，幹事長提出邀請，仍需經過衛生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決議通過，與申請入會又有什麼差別。應該要認識的是，整個運程所牽涉的根本，就是國際政治的角力運作，只不過整個政治的角力，是以法律的制度為依據、為表面的藉口，歸根究底，一切以「投票」來決定，如何取得大多數會員國的贊同，就是外交運作的國際政治。

台灣應以「台灣」為國家的名字、名號與名義向世界衛生組織依組織法、條例及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正式提出申請為會員。雖然困難重重，但是，困難終將因為人的努力，而重重剝落，是為「關關難過、關關過」。以打破用「醫療衛生實體」的策略，所引來的迷惑、困擾、與不知所從，如何是好。

唯有以「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包括世衛組織，才不會掉入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泥淖，糾糾纏纏，也才能被世界衛生大會認真的考慮，不會馬上就被搬出該第2758號決議，任何與蔣介石集團餘孽有所牽聯，都會被擋在門口。如此的新出發點，為台灣加入國際組織開啟新的機運。不僅是名正言順，而且在法律上百分之一百站得住腳，有完全的法律根據。

任何低調退而求其次的作法，所遭遇到的是，中國認為是軟土就深掘的軟土深掘，柿子挑軟的策略，絕不會手軟、放手、鬆手，對一個從「槍桿上」出來的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有實力才是唯一討價還價的根本，在「一個中國政策」下，沒有任何道理可談，「武力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圖騰，是中國當今政府背負的十字架，只有以實力配上實力，在贏取世界社會的廣大支持之後，中國必然在表面上心不甘情不願下，鳴金收兵，接受台灣以國家的名義加入世衛組織，成為「會員」——不折不扣的十足參與。

儘管道理如此，但現實則有明顯差距。台灣國內政治的變化——2008年總統選舉選出以中國為是的中國國民黨候選人為總統，十多年來，一步一步以台灣名義要參加世界

衛生組織的努力，完全被翻轉排除。2009年，在狀況不明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排，台灣的衛生署署長率團到日內瓦，參加在2009年5月18日開始的第六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台灣是以「Chinese Taipei」名義出現。台灣的衛生署署長不是以真正的「觀察員」資格出席，即台灣衛生署署長可能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一份子的身份坐在觀察員席上。由於世界衛生組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有秘密協議，就台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所作所為都是黑箱作業，真相不清楚，只有留待後日的史家來掀秘。但可以想到的是，以台灣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運動，當前正遭到最大的阻礙與根本的破壞<sup>58</sup>。

## 陸、結言

在人類進步的歷史中，世界衛生組織的創立、運作、茁壯與發展是一個偉大的成就。世界衛生組織的獨特與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是聯合國組織系統中相當重要的機構，更受相當的尊崇。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時，雖然，有遠大的眼光與總括的宗旨，但是，一直以來所作所為仍「處於傳染疾病的防疫與治療」，隨著國際社會的進步與全球化世界村的演進，不同的年代，世界衛生組織的工作重點也與日增進而且不同，1950年代的疾病治療、傳染病的阻隔工作；1970年代的增進開發中國家的衛生保健及面對國際間衛生健康狀況的不平衡；1980年代以後，各國衛生保健經費的籌湊；及二十一世紀初的現在，更強調根本衛生保健的需要<sup>59</sup>。

總而言之，經六十多年來的運作改善，世界衛生組織不僅是一個有關衛生健康資訊與專業的國際交換平台，同時，更是形成國際衛生政策策略的中心，也是推展增進國際衛生健康實際行動的總頭。

### 【註釋】

1. L'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ène Publique.
2. Health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3. Hans von Mangoldt & Volker Rittberger ed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s and Its Predecess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Vol. I, p. 104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 60 Years: a chronology of public health milestones," <[http://www.who.int/features/history/WHO\\_60th\\_anniversary\\_chronology.pdf](http://www.who.int/features/history/WHO_60th_anniversary_chronology.pdf)>.
4. Yale Law School Lillian Goldman Law Library, The Avalon Project,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WHO Constitution), <[http://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051.asp](http://avalon.law.yale.edu/20th_century/decad051.asp)>.
5. WHO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6.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69;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57.
7.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I: Objectives, Article 1.

8. *Supra* note 5.
9.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II: Functions, Article 2.
10. Milton I. Roemer,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Its Works," *National Health Systems of the World*, Vol.2: The Issu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13-315.
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5: Make Every Mother and Child Count*, <[http://www.who.int/whr/2005/whr2005\\_en.pdf](http://www.who.int/whr/2005/whr2005_en.pdf)>. Fifty-Eigh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documents A58 / 41, A58 / 41 Add.1, & A58 / 41 Add2 (2005). Sixty-Second World Health Assemb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Report by the Director-General, document A62 / 6 (2009).
12.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IV: Organs, Article 9.
13.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VIII: Committees, Articles 38-40.
14.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V: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Article 10.
15.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1.
16.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3.
17.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VII,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31.
18.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8 (a) to (l).
19.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8 (m).
20.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9 & 20.
21.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1.
22.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2.
23.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XIII: Voting, Article 60 (a).
24.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60 (b).
25.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60 (c).
26.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VI: The Executive Board, Article 24.
27.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5.
28.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6.
29.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8.
30.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29.
31.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38.
32.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VII, The Secretariat, Article 31.

33.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31.
34.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32.
35.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III: Membership and Associate Membership, Article 3.
36.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s 4-8. WHO,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Rules 46-49 (以下簡稱WHA Rules of Procedure). <[http://apps.who.int/gb/bd/PDF/bd46/e-bd46\\_p6.pdf](http://apps.who.int/gb/bd/PDF/bd46/e-bd46_p6.pdf)>.
37. WHO Constitution, Chapter XIX: Entry Into Force.
38.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4.
39.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5.
40.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6.
41.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8.
42. *Ibid.*
43. WHO Constitution, Article 18 (h).
44. *Supra* note 36, WHA Rules of Procedure, Rule 47.
45. 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外交年鑑》，1997年，<[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7/3-2.html](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7/3-2.html)>。
46. *Ibid.*
47. 參考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sponding to the PRC white paper entitled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the Taiwan Question’,” Released February 22, 2000, <<http://taiwandocuments.org/mofa01.htm>>.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n Mainland China’s ‘White Paper’ by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ed February 25, 2000,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mac02.htm>>. 宋燕輝，〈由國際觀點析論中共反對台灣參與WHO〉，《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5期，2004年9-10月，頁158。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外交年鑑》，1998年，<[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8/section\\_3/page3-2.htm](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8/section_3/page3-2.htm)>。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外交年鑑》，1999年，<[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9/mo3/chapter2.htm](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1999/mo3/chapter2.htm)>。
48. 外交部，〈外交部新聞參考資料〉，2004年5月6日發表。
49. The Taiwan Affairs Office and The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te Paper On Taiwan Issue,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and the Taiwan Issue,” February 21, 2000, <[http://www.gwytb.gov.cn/en/Special/WhitePapers/201103/t20110316\\_](http://www.gwytb.gov.cn/en/Special/WhitePapers/201103/t20110316_)



- 1789217.htm >.
50. 〈世衛涉台提案八連敗說明什麼〉，《新華網》，2004年5月18日。
  51. 〈外交部就中國在世界衛生大會上挫敗涉台提案事發表談話〉，《新華網》，2004年5月18日。
  52.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HR. 1794, Public Law 106-139 (December 7, 1999).
  53. 〈世界衛生組織當選總幹事稱不希望被台灣問題干擾〉，《新華網》，2003年1月29日。
  54. 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外交年鑑》，2006年，<[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6/html/01.html](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6/html/01.html)>。
  55. 宋燕輝，〈駁斥中共反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官方說法〉，《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2003年6月30日，<<http://www.csil.org.tw/csil2011/bbs/920630.htm>>。
  56.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http://www.wcpfc.int/key-documents/convention-text>>.
  57. 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外交年鑑》，2004年，<[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4/08/08\\_02.htm](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4/08/08_02.htm)>。
  58. 《中央社》，日內瓦，2009年5月20日。
  5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8 –Primary Health Care (Now More Than Ever)* , 2008, <<http://www.who.int/whr/2008/en/>>.◆